

证券代码：430409

证券简称：天泉鑫膜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厦门市天泉鑫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2月9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巍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长一名，经各位董事选举丘国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副董事长一名，经各位董事选举刘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刘巍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吴洪溪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洪淑贞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吴洪溪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经过慎重考虑并经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拟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签署《厦门市天泉鑫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之终止协议》。前述解除持续督导相关事宜的协议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出具的无异议

函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公司拟与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由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经与东北证券督导券商协商并同意，现申请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为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和相关中介机构的要求制作、批注、签署、公告、修改、报送本次解除督导事宜的相关协议、各项法律文件和申报材料，并根据相关规则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拟定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市天泉鑫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厦门市天泉鑫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